

证券代码：874859

证券简称：昌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59	昌德科技	2025 年 6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及分子公司 2025 年度向 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 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3、审议《关于公司及分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优化财务成本，公司（含分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公司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相应担保。

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有效期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各项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福利津贴及年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年薪以其工作岗位确定，可根据岗位职责及分管工作内容的调整而变动，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激励方案考核完成结果确定。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5、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部监事，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福利津贴及年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年

薪以其工作岗位确定，可根据岗位职责及分管工作内容的调整而变动，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激励方案考核完成结果确定。

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6、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4），回避表决股东为（蒋卫和、徐冬萍、岳阳智德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智德源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智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化学四化大厦 6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冬萍，电话/传真：0730-8919597，电子邮箱：changde@changdechem.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